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首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

一、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首届田径运动会

主办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

承办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宗旨

快乐运动、追逐梦想

三、比赛日期与地点

比赛日期：2015年10月16日—17日

比赛地点：浙江师范大学新体育场

四、参加单位及分组

1、比赛分组：

男子组：各分院在校男生

女子组：各分院在校女生

教工组：各分院、部门工会小组

2、单位：

男子组：商学分院(1)、商学分院(2)、商学分院(3)、法学院、文学分院(1)、文学分院(2)、艺体分院、理学院、工学院

女子组：商学分院(1)、商学分院(2)、商学分院(3)、法学院、文学分院(1)、文学分院(2)、艺体分院、理学院、工学院

教工组：机关、商学分院、法学院、文学分院、艺体分院、理学院、工学院

五、竞赛项目

1、男子组：

100米，200米，400米，800米，1500米，5000米，4×100米接力，4×400米接力，20×80米混合迎面接力（男8女12），跳高，跳远，三级跳远，铅球(7.26kg)，垒球(12吋)

2、女子组：

100米，200米，400米，800米，1500米，3000米，4×100米接力，4×400米接力，跳高，跳远，铅球(4.00kg)，垒球(12吋)

3、教工组：

集体接力项目：10×60米迎面接力（6男6女，其中必须有2名中老年男子教工参加，即年龄在40周岁以上），参赛名单报杨叶忠老师。

六、参赛资格

1、学生运动员必须是按照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、录取的我院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

2、教工运动员必须是我院在职教工。

七、参加办法

1、学生以分院或分院为单位，商学分院可报**3**个代表队，文学报**2**个队，其他分院限报一个代表队。

2、各队每人限报**2**项，另可兼报集体接力项目。单项各队限报**4**人。

3、各队限报**45**人（单一性别最多限报**30**人）。

4、教工组以分院部门工会小组为单位，各单位限报一个代表队。

5、各单位报领队**1**人，教练**1—3**人，联络工作人员**1**人。

八、比赛办法

1、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则。

2、径赛：**400**米及**400**米以下项目参赛人数超过**8**人进行预赛，按成绩录取前**8**名参加决赛；**800**米（含**800**米）以上项目直接进行决赛。

3、田赛：各项目直接进行预决赛。

4、号码布由大会统一编发，比赛检录时，运动员必须出示号码布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九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个人名次与计分：

1、各单项取前**8**名，以**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**计分，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若名次并列，则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。男子组**5000**米，女子组**3000**米按正常录取外其他运动员跑完全程，即计**1**分。

2、报名人（队）数：若不足**8**人（包括**8**人）录取名次均递减一名；若报名不足**4**人则取消该项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改比赛项目）。

（二）团体名次：

设男女团体总分、男子团体总分、女子团体总分取前三名。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得分相等，以破各级最高记录（全国、省级、校级）多者名次列前；如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破纪录加分：

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加**30**分，破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加**20**分，破校纪录加**9**分，接力项目破纪录加分相同；同一人（队）在同一比赛项目中无论破多少次纪录，只加最高分。

十、奖励：

（一）团体奖：

团体总分、男子团体总分、女子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牌。

（二）个人奖：

1、各组前**3**名颁发奖牌和奖品，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，破纪录者颁发破纪录奖。

2、大会将设立“优秀运动员”、“优秀裁判员”二个奖项。评选名额：“优秀运动员”甲组各

代表队评选 2 名，“优秀裁判员”评选 30 人。

十一、报名日期与办法：

- 1、各参赛单位须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前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，地址：wlw@zjnu.cn（联系人：吴老师，电话：13867950961，短号：664961，QQ：853649920），逾期不报，作弃权处理。另打印一份纸质报名表，加盖分院公章送公共体育部办公室。
- 2、运动会竞赛规程、运动员报名表模板统一发给各分院学工办，运动会报名表格式必须统一，符合规范，否则不予处理。
- 3、各单位需在报名表上注明联络人及电话号码。

十二、其他

- 1、各代表队必须高度重视赛前运动员的选拔、集训、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。
- 2、各代表队参加田径运动会开幕式的方阵必须服装统一。
- 3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5 年 9 月